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13173号

荆友洪:原告滕云与被告荆友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1317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荆友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滕云借款140,000元及利息(以14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7月9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二、驳回原告滕云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1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荆友洪负担;公告费4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荆友洪负担;保全费1,22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荆友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